

##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南山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，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6%执行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归还。

中国南山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田俊彦、王泽明、韩桂茂回避表决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

主要办公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石油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傅育宁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82年9月28日

市场主体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，未上市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301501121470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440301618832976

经营范围：土地开发，发展港口运输，相应发展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和旅游业。保税场库经营业务，保税项目包括（纺织品原料、钢材、木材、轻工业品、粮油食品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、电子电器产品、五金矿产、土特产品、工艺品、造纸原料、化肥、化工原材料）。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。

主要股东：招商局（南山）控股有限公司（36.518%）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26.103%）、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23.493%）

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中国南山集团成立于1982年，从开发经营赤湾港区、石油基地起步，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港航运输、海洋石油服务和物流后勤服务、房地产开发、集成房屋体系为四项核心业务，以国内综合物流业务为新培育业务，跨行业、跨地区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。中国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保

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南山集团的总资产为222.6亿元，净资产为91.3亿元，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2.8亿元，利润总额22.5亿元。截至2013年3月31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3.42亿元。

关联关系：中国南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8.77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本公司田俊彦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南山集团总经理职务，韩桂茂董事同时担任南山集团副董事，王泽明副董事长为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### 三、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集团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，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6%执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借款可一次性或分批发放，借款期限自首日实际放款日起一年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归还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集团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2013年年初至今（不含本次），公司与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

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为 1948.6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00%。其中，租金861.22万元、运费801.37万元、购销商品286.1万元，均未超出年初预计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、资金费用使用情况或担保费用总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。本次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集团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，利率按6%执行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由此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28%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南山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更好的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。同时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，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